#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士小字第1470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許家瑋

　　廖珀閎

被　　告　賴營炫　　（民國115年9月9日歿）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被繼承人賴營炫之全戶戶籍謄本、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內容勿省略）、該等繼承人有無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證明文件及更正被告姓名之起訴狀（並請依被告人數檢附繕本），並具狀陳明是否聲請上開繼承人承受訴訟，逾期不補正，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前當然停止；又上開條文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且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168條、第175條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且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而原告之訴，有前開情形，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其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第3款、第6款及該項但書亦有明文。又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前揭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適用之。

二、查原告於民國115年5月26日以賴營炫為被告提起本件訴訟，然被告賴營炫已於115年9月9日死亡，此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被告既於起訴後死亡，則訴訟程序於其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爰依上開規定裁定限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逾期不補正，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郭如君